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142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理人 吳佩蓉

相對人 合鴻食品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丁健翔

相對人 蔡秉祐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一七三一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玖拾萬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；於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亦可認為訴訟終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198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鈞院

01 113年度存字第173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撤  
02 回假扣押執行，該假扣押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並經聲請人聲  
03 請鈞院定20日以上之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  
04 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民事裁定  
05 、提存書、執行處及民事庭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
06 三、查上開聲請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訛，假扣押執行  
07 程序業已終結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  
08 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新北及士林地方法院覆函附卷可稽。  
09 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 
13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